

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2020 年參選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獎公告徵件期間自 **2020 年 8 月 1 日**起至 **2020 年 8 月 31 日**止。

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府客家局)「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**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參選專案小組收**」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三、寄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1.自行參選：請依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1 及 1-1 至 1-4)填具(含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)。

2.推薦參選：請依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2 及 2-1 至 2-7)填具(含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)。

(二)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，為便於拆卸，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，請統一**以長尾夾固定**，參選報名表並請**檢附電子檔案**一份。

(三)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證書及獎座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得獎者作品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惟本府有使用(展覽、發表)權，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做非營利性推廣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，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
(六) 本府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已登載於本府客家事務局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供查詢下載。

(七) 得獎者名單公布後如欲取回參選附件、作品者，請於「參選者資料表」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本府退還文件。